附件2

部门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唐山市丰南区医疗保障局 （公章）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5年02月15日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按照唐山市丰南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丰财监【2025】1号)要求，为有序推进我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切实增强资金支出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局实际，开展2024年度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我局成立了以局党组书记、局长孙丽娟为组长，主管局长于淑媛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组员的评价小组对我局项目支出预算进行评价。按照《中共唐山市丰南区委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丰南发【2020】3号）、《唐山市丰南区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丰财监【2020】2号）和《唐山市丰南区项目支出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丰财监【2020】3号）等文件要求，按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全覆盖的要求，我局对2024年度纳入预算管理的全部项目支出均开展绩效自评，并于其中选取2项金额200万元以上的具体预算项目开展部门重点评价。我部门2024年预算项目共计10个，涉及预算安排资金8922.19万元，其中上级专款资金36万元，区级资金8886.19万元；实际到位资金8922.19万元，实际支出8922.19万元，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100%。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4年唐山市丰南区医疗保障局按照省、市精神和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全区医疗保障工作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统筹推进医保参保报销、基金监管、扶贫攻坚及药品集采等各项工作创新发展，各预算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基本达成。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我局设置的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良好，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今后，我单位将继续加强对本部门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和具体责任人员，组织好每年的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突出绩效，科学评价，既要分析取得的绩效，也要将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如实反映，客观公正的实施评价，为进一步规范预算项目管理，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提供依据。